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内。地理坐标为 23° 4' 9.398" N，109° 24' 12.827" E。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2.19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为 3330m²，建设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2965m²，包括空分装置区、成品储存区及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等；办公区为一栋 3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65m²，建筑面积 1095m²。其余为二期为预留空地，在二期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配气车间，占地面积为 1410m²，

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内。

2022 年 7 月 11 日，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1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2〕293 号，见附件 1。

2022 年 9 月 14 日，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50800MABTCEMM7B001X），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内。地理坐标为 23° 4′ 9.398″ N，109° 24′ 12.827″ E。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2.19m²，

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为 3330m²，建设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2965m²，包括空分装置区、成品储存区及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等；办公区为一栋 3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65m²，建筑面积 1095m²。其余为二期为预留空地，在二期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配气车间，占地面积为 1410m²，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新增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的配气车间，成品储存区位置发生调整及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等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分子筛再生废气，主要成分

为颗粒物、CO₂，间歇性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九塘屯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0m₂），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375μ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6mg/L、7.5mg/L、0.131mg/L、21mg/L，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九塘屯昼、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3dB(A)、64dB(A)、61dB(A)、6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dB(A)、54dB(A)、53dB(A)、53dB(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九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dB(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0m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九塘屯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



3000Nm³/h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李全伟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李全伟
黄拔勇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拔勇
周雪春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主管	周雪春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